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2.6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66港元及53,7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44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6,444,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就6,444,000股股份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1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32,91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84,23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370,000股的約34.3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低於50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0,74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重新分配的結果是，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11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在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6倍，而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6,444,000股股份。國際配售共有229名承配人。分配予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4,034,000股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6,44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82%。合共4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的229名承配人約17.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89,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約0.2%。
-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國際配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股本證券之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iv)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的持股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超過50%；及(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055,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下超額分配6,444,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動用根據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與嘉泓物流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付。有關借入股份將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股或結合兩種方式滿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44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6,444,000股股份。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 www.cnlogistic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受限於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cnlogistic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香港公開發售下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提供)及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nlogistic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使用「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分行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取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屆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3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交易少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變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2.6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66港元及53,7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72.3%或63.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為增強及擴張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業務及當地據點提供資金；
- 約17.9%或15.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擴張我們的B2C服務提供資金；及
- 約9.8%或8.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的一般補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44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6,444,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就6,444,000股股份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1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32,91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84,23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370,000股的約34.31倍。

32,910份有效申請獲發合共184,23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認購合共164,81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32,90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68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61.38倍；及
- 認購合共19,42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68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7.23倍。

並無發現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被拒絕受理的申請。發現10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2,68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低於50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0,74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重新分配的結果是，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11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

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在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6倍，而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6,444,000股股份。國際配售共有229名承配人。分配予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4,034,000股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6,44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82%。合共4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的229名承配人約17.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89,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約0.2%。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國際配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iv)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的持股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超過50%；及(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

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055,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下超額分配6,444,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動用根據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與嘉泓物流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付。有關借入股份將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股或結合兩種方式滿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44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6,444,000股股份。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根據有關協議及／或規則，各名控股股東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該等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	完成全球發售後須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所持股份		禁售期屆滿日期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劉先生、劉女士、利亞洋行有限公司、百昌泰有限公司、CS集團、CS控股、CS海運及CS物流)	164,980,222	66.0%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四日 ^(附註1)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四日 ^(附註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劉健成先生、胡先生、Global Megain及圓通台灣)	8,822,476 ^(附註3)	3.5% ^(附註3)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四日 ^(附註2)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在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為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名)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2. 相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後當日自由買賣。
3. 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持有本公司2,205,619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下的網上白表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23,058	23,058名申請人中4,612人獲發1,000股股份	20.00%
2,000	1,916	1,916名申請人中445人獲發1,000股股份	11.61%
3,000	3,587	3,587名申請人中861人獲發1,000股股份	8.00%
4,000	580	580名申請人中151人獲發1,000股股份	6.51%
5,000	724	724名申請人中203人獲發1,000股股份	5.61%
6,000	206	206名申請人中62人獲發1,000股股份	5.02%
7,000	169	169名申請人中55人獲發1,000股股份	4.65%
8,000	144	144名申請人中49人獲發1,000股股份	4.25%
9,000	90	90名申請人中33人獲發1,000股股份	4.07%
10,000	1,053	1,053名申請人中401人獲發1,000股股份	3.81%
20,000	385	385名申請人中154人獲發1,000股股份	2.00%
30,000	198	198名申請人中96人獲發1,000股股份	1.62%
40,000	123	123名申請人中67人獲發1,000股股份	1.36%
50,000	137	137名申請人中83人獲發1,000股股份	1.21%
60,000	145	145名申請人中99人獲發1,000股股份	1.14%
70,000	47	47名申請人中36人獲發1,000股股份	1.09%
80,000	39	39名申請人中33人獲發1,000股股份	1.06%
90,000	11	11名申請人中10人獲發1,000股股份	1.01%
100,000	164	164名申請人中163人獲發1,000股股份	0.99%
200,000	66	1,000股股份，另加66名申請人中64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98%
300,000	17	2,000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中15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96%
400,000	10	3,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8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95%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0	14	4,000股股份，另加14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93%
600,000	2	5,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92%
700,000	4	6,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89%
800,000	2	7,000股股份	0.88%
1,000,000	6	8,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83%
1,500,000	5	12,000股股份	0.80%
	<u>32,902</u>		
乙組			
2,000,000	3	1,000,000股股份	50.00%
2,685,000	5	1,011,000股股份	37.65%
	<u>8</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11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下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提供)及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nlogistic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使用「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在下文所列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分行地址列載如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35號
九龍	九龍總行	香港旺角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香港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nlogistic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配售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附註2)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且 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 股權) 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配售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附註2)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且 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 股權) 之百分比
最大	5,827,000	5,827,000	15.5%	13.2%	10.9%	9.7%	2.3%	2.3%		
前5大	17,130,000	17,130,000	45.6%	38.9%	31.9%	28.5%	6.9%	6.7%		
前10大	23,780,000	23,780,000	63.3%	54.0%	44.3%	39.5%	9.5%	9.3%		
前25大	31,942,000	31,942,000	85.0%	72.5%	59.5%	53.1%	12.8%	12.5%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 ^(附註1)	已配發的股份總數	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的概約百分比	估國際	估國際	估發售	估發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配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164,980,222	-	-	-	-	-	-	-	-	66.0%	64.3%
前5大股東	199,108,425	-	12,887,000	12,887,000	-	34.3%	29.3%	24.0%	21.4%	79.6%	77.6%
前10大股東	210,373,901	-	15,330,000	15,330,000	-	40.8%	34.8%	28.5%	25.5%	84.1%	82.0%
前25大股東	228,135,000	8,055,000	23,780,000	31,835,000	50.0%	63.3%	54.0%	59.3%	52.9%	91.3%	89.0%

附註：

1. 在認購股份數目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
2. 在認購股份數目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而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交易少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變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